



GAMEONE HOLDINGS LIMITED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成員

1.1 委員會之成員必須以由董事會(「董事會」)不時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1.2 董事會應委任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委員會之主席。

2. 會議

2.1 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一次會議。在有需要時，委員會主席可要求舉行會議。

2.2 委員會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

2.3 委員會可不時邀請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外聘顧問)出席會議為各成員提供意見。

2.4 委員會會議之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細則所規管。

3. 職權範圍

3.1 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包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 (c) 制定及維持董事會成員的提名政策，包括提名程序及委員會在年內識別、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程序及準則，以及定期審議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有關政策和達致政策中所制定的目標的進度。委員會應確保甄選程序透明及公平，並符合本公司的多元化政策，考慮在董事會聯繫圈外的各類候選人；
- (d) 制定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確保其有效性，並審視董事會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及實現目標的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或政策摘要；
- (e)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f)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常務董事（如適用））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g)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應在致股東的通函及／或隨附有關股東大會通告的說明函件內列明以下事項：
- 物色候選人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候選人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候選人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倘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候選人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候選人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h) 每年審視董事需付出的時間，並評估董事有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3.2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4. 刊登職權範圍

4.1 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之權力。

於2015年12月通過

於2018年12月修訂

註：本文件僅為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之中文譯本。如本文件與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之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